

合同编号: CQCLD2026004

测 绘 合 同

委托方 (甲方): 东莞市莞城中心小学

承揽方 (乙方): 东莞市莞城测绘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



测 绘 合 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莞城中心小学

承揽方（乙方）：东莞市莞城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区范围：

测区位于东莞市莞城街道万寿路，共测量 1 宗地；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国家级
2	《国家地籍测量规范》	CH5002-94	国家级
3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有关规定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1. 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东测协[2021]7号-关于发布《东莞市“多测合一”收费明细表（指导价）》的通知。

2. 收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万寿路校区：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标准单价（元）	单项金额（元）	备注
1	导线测量	组	1	3928	3928	
2	1:500 地籍测绘 (约 18762 m²)	幅	1	12295.2	12295.2	
3	建筑测量 (约 20599 m²)	平方米	20599	22411.71	22411.71	
合计：38634.91 元						
折后优惠价（下浮率 2%）：37862 元						

第四条 乙方提供成果资料：

测绘相关成果。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测量提供方便。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磁盘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3.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因素造成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按完成实际的工作量付款。
4. 测绘项目完成以后，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规范进行施测，如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2. 乙方应当根据成果资料要求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3. 乙方对所获得的甲方资料和信息以及为甲方完成和交付的工作成果承担保密责任，非经甲方许可或法律另有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合同争议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调处理。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验收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用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内容)



甲方名称：(盖章) 东莞市莞城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万寿路28号

电 话：22111136
开户名称：东莞市莞城中心小学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西正支行
银行账号：520000914221136



乙方名称：(盖章) 东莞市莞城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乙能
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莞城段 309 号 902 室

电 话：22312252
开户名称：东莞市莞城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莞城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310160190010010054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6110792

东莞市莞城测绘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莞城中心小学委托，东莞市莞城中心小学万寿校区用地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6457229059260602215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20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莞城中心小学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莞城中心小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6月11日